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7年6月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05756號備查

112年6月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19488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32 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 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七種。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 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功過不得相抵，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第二名至第六名）。
- 四、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有具體事實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四、五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或獎牌。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二、參與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三、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六、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七、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八、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九、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十一、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十二、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四、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

十五、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六、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十七、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

十八、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

十九、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二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二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二十二、在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

二十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一、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重者。

二、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三、有欺罔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五、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情節嚴重者。
- 六、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七、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 八、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
- 九、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一、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重者。
- 十二、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四、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重者。
- 十六、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 十七、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十八、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 二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 二、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 四、有盜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 五、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 七、偽造論文內容者。
- 八、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 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十二條 勒令休學以一學年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詢輔導、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三、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功）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五、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